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26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已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根据财政部2018年关于“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要求，将合同履约成本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2、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将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无需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已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金额	2020年度变更后
营业成本	1,034,387,295.20	25,459,823.37	1,059,847,118.57
销售费用	530,394,940.09	-25,459,823.37	504,935,116.72

2020年母公司财务报表已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金额	2020年度变更后
营业成本	1,721,105,970.08	20,181,102.71	1,741,287,072.79
销售费用	252,738,889.49	-20,181,102.71	232,557,786.7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